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

Volume 37 | Number 6

Article 20

---

November 2017

## The Epistemological Attributes of Literary Theories

Jianchang Xi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Xing, Jianchang. 2017. "The Epistemological Attributes of Literary Theories."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7, (6): pp.139-146.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7/iss6/20>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 文学理论的知识学属性

邢建昌

---

**摘要：**文学理论是以知识的形式展开的关于文学的道理。文学接受既需要超越文字的默会以实现文学向个体的生成，也需要知识视野中的再生。知识视野中的再生，就是文学进入社会、进入认知、进入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理性建构。文学理论的知识学属性表现为：非实证性的知识，解释的知识，可以名言的知识，寄生性的知识等。文学的知识不能通过实证得来，因为文学理论要关注心灵，确立价值，阐发意义。文学理论的终极目标不是提供关于文学的符合论知识，而在于守望人文世界或人生境界。文学理论作为对于文学及其相关问题的认识，以语言文字的方式呈现出来，具有可以理解的确切性质。寄生性强调文学理论自己不生产知识，而只是借助相关学科的知识以生产自身。知识的寄生性，看似是文学理论的某种局限，其实恰恰说明文学理论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独特的知识学根据。

**关键词：**文学理论； 知识； 非实证性； 解释； 寄生性

**作者简介：**邢建昌，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文艺美学、基础文艺理论与当代文化批评。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 20 号，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邮政编码：050024，电子邮箱：xingjianchang63@126.com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文学理论的知识生产及其相关问题”[项目编号：14JJD750002] 的阶段性成果。

---

**Title:** The Epistemological Attributes of Literary Theories

**Abstract:** Literary theories are epistemological truth/prescriptions or principles on literature. The reception of literature calls for not only implicit understandings so as to achieve its realization in individuals, but also a reinvention in the epistemological arena, e.g. a rational construction concerning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literature and society, cognition as well as ideology. The major epistemological attributes of literary theories are being non-empirical, describable, interpretative and parasitic. Literary theories are non-empirical knowledge, because their major concerns are human souls, values and significances; literary theories are describable knowledge because as reflections on literature and related areas, they are conveyed by languages, which is comprehensible; literary theories are parasitic because they do not always invent themselves — on the contrary, they are heavily dependent on knowledge of other disciplines. Parasitism, a limitation at first sight, actually tells us more about the uniqueness of this epistemological field.

**Keywords:** literary theories; epistemology; the non-empirical; interpretation; parasitism

**Author:** Xing Jianchang is a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His research interests lie in aesthetics of literature and art, fundamental literary theories and contemporary cultural criticism. Address: Th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20 Nanerhuan East Rd., Shijiazhuang 050024, Hebei Province. Email: xingjianchang63@126.com This article is fund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Key Project of Key Research Institut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t Universities (14JJD75002).

---

文学理论是一门知识吗？对于这个问题，几乎不会有人做否定的回答。但是，由于知识何为

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的追问，肯定文学理论是一门知识并不会增进我们对文学理论学科的认识。

重要的是再思文学理论作为一门知识的性质。文学理论作为知识，体现人对于文学的认识和理解，是人对于文学理性思考的结晶。按说，理解文学不必有文学理论的支持，蹩脚的理论不仅无助于对文学的理解，有时甚至还会破坏这种理解。根本原因在于，文学的理解是接受者“无需介质”的与文学的直接照会，是接受者以文本为载体的感觉、知觉、想象、情感和理解等心理活动的综合运动；而文学理论则是以概念的方式表达的对于文学的理解。在文学的直接性和感性面前，概念的逻辑性和符号特性往往是捉襟见肘、不得要领的。既然如此，文学理论对于文学还有什么意义呢？这种疑问，在晚近以来关于文学理论知识生产的讨论中十分流行。他们认为既然文学承担了理论的所有功能（例如反思），那文学理论的存在还有什么意义呢？“理论的死亡”正是文学制造出来的结果。一个以阐释、守护文学为己任的文学理论，却被他的对象置于死地，这不奇怪吗？美国解构主义文论家希利斯·米勒认为，文学理论和文学有点“你方唱罢我登场”的味道。文学理论的繁盛之时，有时正是发生在文学的暗淡之日。不仅如此，文学理论还促成了“文学的死亡”：“当代的文学理论正出现于文学的社会功能削弱之时。它是对这一削弱的间接回应。如果文学的力量和角色，仍然公认处于全盛状态，就没有必要对文学进行理论化了”（米勒 53—54）。希利斯·米勒揭示了文学与文学理论关系的一个方面，即理论的兴盛恰恰出现在文学的衰退之时。

文学和文学理论关系的紧张，根源在于文学与文学理论在生存质态和话语形式上的差异性。文学是形象的、蕴藉的、富有召唤结构的，文学理论则是概念的、逻辑的、明晰性的。文学是以感性的方式呈现的关于世界的诉说，文学的理性是理性内涵于感性。而文学理论从思考的起点开始，理性就是贯穿其中的核心因素。在鲜活的文学感性面前，文学理论往往陷入把握上的窘境：一个以概念、逻辑和明晰性为特征的文学理论如何言说文学的感性、形象性和蕴藉性？话语本性的冲突，是文学指责理论的一个理由。文学理论被认为是对文学的丰富性实施破坏的一个工具。

话语本性的冲突，实际只是体现文学与理论在表层上的差异性。实际上，在本体论层面，文学与文学理论不仅不矛盾，而且具有内在精神上的一致性，它们都是关乎人的存在的。文学，通过塑造一个意蕴内涵其中的感性世界，来丰富人的生活经验，提升人的精神品质，帮助人实现对“在场”的超出；文学理论则通过对文学的意义解读，来为人类的生存提供某种关怀。对人的存在的关怀，不仅是文学赖以存在的本体论前提，也是文学理论赖以存在的本体论前提。失去了对人的存在的关怀，所谓文学与文学理论的存在的理由就变得晦暗不明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文学与文学理论其实都是对人的存在实施关怀的不同侧面和不同形式。既不能用文学的标准要求文学理论，也不能用理论的规则去化约文学。文学与文学理论要在精神的深处建立起相互成全的对话性关系。

这就需要对文学理论的知识学属性展开反思。理论的衰落不是文学理论的终结，而是新的可能的理论出场前的演奏。只要人类还秉持着“思”的热情，只要社会还需要人文理性的反思、批判和引导，文学理论就不会死亡，文学理论仍将找到介入现实的方式，这是文学理论作为知识形态而存在的内在根据。文学理论固然要以文学为对象，文学理论是基于文学的理论，但是，文学理论一经形成，就绝不仅仅关乎文学，还可以逸出文学的牵扯，以独立的方式表达对于社会、人生的理解。文学理论是以知识的形式展开的关于文学的道理。文学接受既需要超越文字的默会，以实现文学向个体的生成，也需要知识视野中的再生。知识视野中的再生，就是文学进入社会、进入认知、进入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理性建构。在这里，文学已经不再属于个人的感性获得，而是作为社会公共对象被言说。但无论怎样，理论的思维都不能绕开文学的“在场”。基于这种理解，我们可以将文学理论的知识学属性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非实证性的知识

文学何以知识呢？在西方，知识对于文学的生成曾经朝着两个方向发展：一种是本质主义式的，一种是实证主义式的。本质主义的文学知识，

是以哲学上承认主体与客体、现象与本质二元对立为前提的。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提出“美是理念”的主张,认为事物的美是因为分享了美的理念。这是一种典型的二元论思想。因为在这种思维里,“一般”和“个别”可以同时存在,这不奇怪吗?众所周知“一般”只能寓于“个别”之中,任何“个别”都是“一般”。没有离开“个别”的“一般”。正因为把“一般”和“个别”理解为二元的存在,柏拉图付出了牺牲个别、牺牲感性和牺牲经验来获得知识的代价。这种被实证主义哲学家波普尔称为“本质主义式”的思维方式,赋予“本质”超出特定历史情境而决定事物存在的某种特权。由于把超越时空的“本质”当作认识文学的先决条件,文学的知识生成转换为以某种设定的“精神实体”(绝对理念或本质)为前提的逻辑推演过程。脱离了语境、脱离了现场,甚至也脱离了文学文本。实证主义式的文学知识,实际是科学主义范式或者现代性视野关照文学的结果。实证主义认为,知识是通过实证得来,不经过实证得来的知识都是伪知识。研究的客观性、方法的实证性和结论的明晰性,是科学的要求,也是科学的知识的一般特点。受实证主义的影响,文学的知识从形而上的思辨建构转向了形而下的实证分析。逻辑实证主义提出“拒斥形而上学”的口号,丢弃本质主义式的知识生产方式,把超验领域的探讨当做没有结果的事情而放弃了。实证主义使文学理论的知识生产既摆脱了本质主义的纠缠,也告别了依靠神启而获得知识的宗教母体,文学理论成为一个可以具体探讨的领域,可以使用经验、实验、实证、归纳等方式,寻找文学之为文学的根据与特征。这是实证主义对于文学研究的积极贡献。但消极问题也是不容忽视的,文学的知识朝着更加客观化和实证化的方向发展。由于把客观性和精确性作为知识的理想和目标,文学理论的知识生产以寻找本质、发现规律,建立体系为目标,陷入了与社会隔绝、与文学隔绝,最后也与自己疏离的境地。

文学的知识不能通过实证得来,因为文学理论要关注心灵,确立价值,阐发意义。文学理论的知识生产要把对于文学的觉解置于绝对重要的位置,因此只能是基于内心的,这是人本主义哲学家为什么特别强调体验之于经验的先在性的原因。实际上,在西方知识论的传统中,一直存在着对于

理性主义至上的知识论的怀疑。巴门尼德虽然最早区分了真理和意见,认为真理通过人的理智而获得,而意见则是按照习惯凭感觉得来。但他认为“意见尽管不真,你还是要加以体验,因为必须通过彻底的全面钻研,才能对假象做出判断”(洪汉鼎 陈志国 11)。提出通过“体验”来进一步了解“意见”。高尔吉亚怀疑理性认知事物的可能,认为世界“无物存在”,如果有“某物存在”,人也无法认识它,即便可以认识它,也无法把它告诉别人。高尔吉亚看到了语言和存在物的区别,认为“语言并不是给予的东西和存在的东西;所以我们告诉别人的并不是存在的东西,而是语言,语言是异于给予的东西的”(洪汉鼎 陈志国 24)。怀疑论实际提出了“理性”获取知识的局限性问题。按照理性的法则建立起的知识学模式,显然不适合解释包括文学理论在内的人文学科的知识特征。正因为如此,康德试图调和 17 世纪以来形成的理性主义和经验主义之间的对立。他引入了“反思”的概念来说明有一类知识是关乎自身的,即人自身。“反思的知识”把人自己当做知识的对象,强调体验、内省或沉思,而不是观察、实验和实证。

真正确立了文学理论在知识学属性上的非实证性质,是由现代解释学的理论与实践来完成的。解释学本来是解释《圣经》的学问,即通过解释,将《圣经》存储的神的旨意转化成人可以理解的语言。文艺复兴时期,解释学从对于《圣经》的解释扩大到对于整个典籍的解释。神学哲学家施莱尔马赫将解释学上升到方法论,将“避免误解”置于解释学的核心位置,认为“时间间距”以及阐释者“对于过去文本的陌生”是造成误解的根本原因,提出从“语法阐释”“心理阐释”走向“解释学的循环”,赋予解释以认识论的意义。但是,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并不彻底,因为他没有能够赋予解释学以处理特殊知识的权限。

这个难题的克服,是由狄尔泰完成的。狄尔泰毕生致力于建立一个有别于自然科学的独有的知识领域——精神科学。精神领域的事情不能由自然科学来说明,自然科学在知识论上的客观追求,对于精神科学完全是不适应的。精神领域内的这一切现象只能从我们的内心来解释。“体验”“表达”和“理解”是对于生命的独有的理解方式。体验即存在着、生成着,是人与对象的相通、遇合

以及伴生着的情感直接性,表达即体验的物化、形式化,理解即意义的生成与实现。理解不是与我无关的外在的认识活动,也不是某种客观知识的获得,而是我与他人,我与世界的“同化”,是对于一个可能性世界的开拓。狄尔泰的解释学,否定了自然科学一统天下的局面,质疑了那种以理性和实证得来得知识的普遍有效性,为人文领域争得了地盘。在狄尔泰精神探索的基础上,现代解释学大师伽达默尔完成了解释学从方法论向本体论的转变。从海德格尔存在论解释学出发,伽达默尔赋予理解与解释以“人类世界经验”性质,强调理解和解释绝不只是理解“存在”的方法,而就是存在本身。没有理解,存在之为存在也就根本不可能。理解发生在人类的所有活动中。理解不是传统意义上以二分为特征的获得客观真理的过程,而是基于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理解,理解永远是历史性的、相对的,并且是不断向着未来开放的。伽达默尔赋予理解的先行结构——传统与成见以天然的合法性,认为正是这种从传统与成见得来的“经验和知识”,形成了阐释者的“视野”。由文本的视野和阐释者的视野相互邀请,相互对话,最后形成了“视野的融合”。在“视野融合”的基础上,新的视野又产生了,如此循环往复,构成存在生生不息的动力。在解释学的视野里,伽达默尔给文学艺术以崭新的阐释。他用“游戏”“象征”和“节日”三个概念来说明。伽达默尔认为,艺术本质上是一种游戏,游戏就是艺术作品本身的存在方式。游戏并不是游戏者的游戏,而是游戏本身通过其参与者达到的表现。游戏就是游戏,游戏并不谋求某种外在的功利目标,而就是生命力盈余的释放。游戏与参与游戏的各方,在“阐释学地位”上是平等的,相互渗透的和充满对话性关系的。象征,作为“对一种可能恢复的永恒的秩序的呼喊”,本身就构成存在的扩展。象征,意味着“象征的意义就永驻在象征本身”。节日,表征的是一种独特的时间——共同性。节日即共同性,节日的时间结构与艺术品的时间结构有着内在的一致性。通过这些分析,伽达默尔试图找到艺术之为艺术的人类共同性,或者,重建艺术解释的知识学模式。

至此,在解释学的关照下,文学理论知识属性的非实证性才得到了根本的说明。

## 二、可以名言的知识

英国思想家波兰尼曾经提出过“两种知识”的理论。在波兰尼看来:“人类有两种知识。通常所的知识是用书面文字或地图、数学公式来表达的,这只是知识的一种形式。还有一种知识是不能系统表述的,例如我们有关自己行为的某种知识。如果我们将前一种知识称为显性知识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将后一种知识称为缄默知识”(顾正林 10)。“显性知识”可以通过明确的推理过程来获得,可以通过人类反思与批判的理性能力而推进;“缄默知识”则是通过人的身体的感官和非理性的直觉而获得,不宜通过理性加以反思和批判。“两种知识”的提出,提醒我们警惕理性知识、实证知识的霸权地位,关注知识的多种生成方式,特别是要有能力发现被逻辑压抑的“知识的缝隙”。“缄默的知识”承载着更为丰富、复杂的人生和社会讯息,发挥着更为隐秘的作用,甚至引导着“显性知识”的方向。

文学理论知识是可以名言的知识。文学理论知识作为对于文学及其相关问题的认识,以语言文字的方式呈现出来,具有可以理解的确切性质。构成文学理论知识载体的语言文字,是一代一代人类创造的结晶,属于公共财产。人类社会共同体成员通过共同的约定来理解这种语言以及这种语言所承载的讯息。文学理论知识的可理解性,强调文学理论知识不是个人知识,不是私人订制。表述文学理论知识的话语可以具有很强的个人性,但这种个人性最终也必须汇合到人类性的空间里,在与人类性的交流中增进人类知识的共享性质。文学理论知识的可理解性,还表现在文学理论知识虽然要处理包括感觉、知觉、想象、情感等心理现象,处理包括体验、直觉等生命活动本身以及种种神秘的、非逻辑的、超感性的存在等,但表述这种神秘的、非逻辑的和超感性的存在的“知识”却是一种可以名言的知识,也即可理解的知识。这似乎是一个悖论。语言之为逻辑符号,表述的却是不能够用逻辑符号拆分的心理现象、生命现象。破解这一悖论,开启别一般智慧的,在中国是由道家哲学,在西方是由现象学、解释学实现的。现象学与解释学都强调根据现象存在的理由解释现象,强调“悬置”和“本质直观”,通过特

殊的言说方式最大限度地保持对象的整体性,使存在本身得以彰显。道家哲学追求超越语言的智慧,提出“道可道,非常道”,“道”是不能用语言说出来的,说出来就破坏了“道”的一体性和全息性。因此,道家哲学对语言不过是作为工具来使用的,借语言诠释“道”,当“道”获得理解之后,语言就被置于从属的地位了。这也是一种解释学的智慧。

作为可以名言的知识,文学理论守护的不是那些被确定为“真的”或“客观的”世界。“真的”或“客观的”内容也存在于文学理论知识系统里,但并不具有本质的意义。例如关于文学作品版本的探佚,关于文学历史文献的考证性研究,关于文学进入社会以后围绕文学开展的一系列争论、事件等,虽然具有可以描述的真的或客观的性质,但并不构成文学理论知识的核心内容。文学理论固然要回到历史去借鉴历史的发现和结论,甚至也需要借助实证的方法以实现自身,但文学理论的最终目标,不是要提供可以名言的被确证的知识,而是要建立“文学理性”,为“好的文学”提供标准和依据,为人生赋设意义。这也就决定了文学理论知识鲜明的实践旨趣。文学理论知识不是束之高阁用来供人瞻仰的,而是要生成意义、确立标准、提供价值。正因为如此,理论的批评化就成为文学理论通向文学现场的基本方式,成为实现自身价值的最好方式。好的文学批评,总是能够体现理论的建构意识和筹划意识,它就是在这种建构意识和筹划意识引领下展开的叙述。例如巴赫金的批评实践,他的关于复调和对话的理论,帮助我们打开了陀思妥耶夫斯基文学世界的神秘面纱。“新批评”既是一种独特的形式主义文论,也是在这种文论引领下的批评实践。“新批评”对于“文学性”的强调,直接引发了文学批评对于文本的细读。文化研究以鲜明的跨学科性实现了理论的批判功能。所有这些,都显示了理论强大的介入功能。“介入”是从实践上把握世界的方式,不过它不是物质变换意义上的实践,而是一种人文实践。即以语言符号为方式而把握世界。当世界被特定语言、概念所把握的时候,世界就成为人文的世界,文化的世界,意义的世界。

那么,文学理论知识与“缄默的知识”又是什么关系呢?“缄默的知识”,按照波兰尼的观点,属于通过人的身体的感官和非理性的直觉,不宜

通过理性加以反思和批判而获得的知识。“缄默的知识”另一翻译是“未可名言的知识”。“缄默的知识”的提出,实际在强调常规知识之外的知识形式。当一种知识被逻辑、实证、确定等因素所规定的时候,知识的本来意义却被忽视了。“显性知识”提供给了我们认识客观世界、人类社会和人自身的观点、手段和方法,使我们形成了关于客观世界、人类社会和人自身的“知识”。但“显性的知识”也是有局限性的。那就是知识系统内部过分强化的逻辑链条,压制了、硬化了“显性知识”笼罩不到的属人的幽暗世界。结果是,我们掌握越来越多的关于世界的知识,而世界却越发离我们遥远。在文学研究和文学理论的知识生产过程中,“缄默的知识”是必须特别强调的。文学是语言的编织物,语言编织成文学,文学又超越了语言。文学提供给人一个“言在此而意在彼”的世界,超越了语言之为逻辑符号功能,表征的是一个活的意义世界。那里存储着人的丰富的喜怒哀乐,存储着人的幻觉、梦境和意识的流动,存储着“思想的表情”等,是“显性的知识”无法清晰记录的。在这种情况下,“缄默的知识”就发挥作用,它通过特定情境下的展示,使人们意识到、体验到“它们”的存在,这些被意识到、被体验到却未必被“显性知识”所概括的部分,就是属于文学的“缄默的知识”。它们作为“前理解”,作为经验,作为个体生命的养分,提供文学理论知识言说的源源不断的动力和心理能量,提醒文学理论知识生产要有能力关注个别、关注特殊,关注幽暗的生存世界。

### 三、解释的知识

文学需要理解,理解需要解释。解释性,是文学理论在知识学属性上的特征。自然科学也需要理解,需要解释,但是在自然科学和人文学科当中,理解和解释有着完全不同的内容。在自然科学中,理解是对对象认知性的理解,以“对象是什么”为命题展开关于对象的结构、属性和本质的追问。自然科学的理解是无我的,主体是外在于对象的,理解的过程无非是借助工具(如仪器、实验等)逼近对象的过程。解释则是对于理解的陈述,即通过语言符号把理解表达出来。语言符号可以是陈述,也可以是命题、方程式,还可以是物

态化的产品等。但无论哪一种解释,最终都诉诸于实践或实证的检验。文学理论知识中的理解与解释,完全不是这样。首先,理解包含认识,但在根本上不是认识活动。理解是主体的知、意、情全身心投入对象、生成对象、创造对象的过程,是以感性的方式进行的理解,或者说,是理性内涵于感性,是积淀着理性的感性。文学活动中的理解,在根本上是属于基于文学的理解,即以文学的方式实现的理解。解释是在理解基础上的言说,通过语言符号来完成解释,但最终是要回到文学的温度和表情里。

作为解释的知识,文学理论的终极目标不是提供文学的知识,而在于揭示意义,阐发价值,守望人文世界或人生境界。物理的、外在的、存在论的文学知识,是文学理论知识层次中最低的部分。例如文学的感性存在方式,诗歌、散文、小说、戏剧的特点,历史上各种文学思潮的产生时期及其代表人物等,都不过是文学的基本知识,是最低层次的知识。对于认识文学并不起多大作用。解释的知识,包含观念、视野、方法等。是一个蕴含能量,保持着“应然”尺度的话语体系。在解释的知识界面上,对象获得了崭新的意义。首先,对象被确认为非物理的事实,对象不是一“物”,而是“事实”。文学作为对象,是属于“文学事实”的。“文学事实”是被解释主体赋予存在特征的,或者说是被解释主体发现、选择和建构的“人文的事实”,是向人敞开的“结构”。法国解释学大师保罗·利科在谈到“历史事实”时说过:“在历史学家还不想对它提出问题之前,文献并不是文献,因此,可以说,历史学家在他后面和根据他的观察建立了文献;历史学家同样以这种方式建立历史事实。在这方面,历史事实和其他的科学事实并无根本不同之处”(6)。他引用法国哲学家康吉扬的话说,“科学事实”就是科学在产生过程中产生的东西。如果说,“文学事实”是文学研究的逻辑起点,那么,通向新的“文学事实”就是文学研究的最终目标。其次,作为解释的知识,文学理论提供“应然”的价值理想。文学理论不是文学被动的叙述者,而是积极的参与者。它要根据理想性的目标确立什么是蹩脚的文学、平庸的文学,什么是好的文学、伟大的文学;它也要和文学一起,以悲悯的情怀去发现生活的残缺,人性的异化,时时提醒人们“生活并不如你想象的那么简单”。文

学理论从来不排斥价值,价值选择、价值判断是“文学理论知识”的应有之义。那种认为知识与价值二分的观点,实际是站不住脚的。只是,文学理论的价值判断,应该努力避免廉价的个人主义的主观好恶,防止缺乏根据地“过早给出意义”(利科 10)。价值内涵于其中,是文学理论作为人文学科在知识学上的必然特征。拒绝价值判断,或回避价值判断,是文学理论学步于自然科学产生的偏执。文学理论知识的科学性,不应该靠回避价值判断来说明。既然包含着价值判断,那么,文学理论知识的合法性如何得到说明呢?这里有三点需要指出:第一,文学理论价值承诺的正当性。任何一种理论叙事,都不应当回避价值承诺。价值承诺在理论叙事中犹如“元理论”或“宏大叙事”——最低限度的“共识”是理论展开的起点。法国哲学家利奥塔在《后现代状况》里把“拆解元叙事”作为后现代话语的知识特征,这的确是一针见血的判断。自启蒙以来的现代性叙事,的确依赖某种元叙事。如自由、平等、人权等,作为“元叙述”支配了现代性理论和现代性工程。但是,实践发现所谓自由、平等、人权等并不是自明的概念,也需要通过反思、再思或者否思。利奥塔“拆解元叙事”,使我们看到了后现代理论家们无畏的怀疑勇气和解构精神,是值得重视的思想资源。但是,“拆解元叙事”,不应成为拆解一切“共识”的借口。美国社会学家史蒂文·塞德曼在《有争议的知识——后现代时代的社会理论》一书中,为我们详细描述了从奥古斯特·孔德、卡尔·马克思到哈贝马斯、斯图尔特·霍尔等西方社会学理论的变迁,在为我们描述了后现代知识的种种变异之后,明确提出了社会学的“承诺”:“不忌惮道德倡导,坚持人文研究应服务于创造一个更美好世界的最初承诺。这种社会学应该担当起对它所参与创造的世界的责任”(导言 2)。显然,从“共识”出发,是文学理论知识合法性的第一个根据。第二,反思性。文学理论的知识是反思性的。反思性,强调文学理论知识的自我批判意识。自我批判意识是保证文学理论知识合法性的第二个根据。同哲学一样,文学理论不仅能够把对象——文学作为反思的对象,而且还可以把自身作为反思的对象,即把思想(意识)本身作为反思对象。反思意识使文学理论知识获得了一个可贵的自我审视的视角,能够不断地审视自

我,批判自我,从而永葆活力。反思性,成为世界范围内包括文学理论在内的人文学科的一个基本特征。第三,协商和交流。文学理论知识不是自闭的,而是不断向新的社会文化现实开放的。不独如此,文学理论知识还是可磋商的。谁也没有权力垄断知识,知识是共享的,可交流的。“质询和批评”是文学理论知识合法性的程序性保障机制。正如马丁·华莱士所言:“文学理论只有在批评家们进行对话和争辩时才会繁荣。对话与争辩防止我们自满的假定我们已经理解有关文学的一切”(21)。对话是平等的邀请,是互为主客,是相互参照,相互说明。通过对话形成的多元互动,正是文学理论知识合法性的根据。

#### 四、寄生性的知识

文学理论的知识是寄生性的,文学理论自己不生产知识,而只是借助相关学科的知识生产自身。这不让人感到气馁和尴尬吗?文学理论知识的寄生性,看似是文学理论的某种局限,其实恰恰说明文学理论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独特的知识学根据。

现代意义上学科的分化,实际是科学发展到足够强大的结果。古希腊时期的知识是未经分化的,科学、艺术、哲学等是一个整体,具有杂糅的特点。中世纪时期,知识被整合到神学模式下,知识的一切根据都要从神学那里得到说明。只是到了近代以来,随着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各“分科之学”才纷纷诞生并形成自己的传统。各“分科之学”既是由于问题的召唤而诞生的,又在很大程度上有人为划分的痕迹。因为,学科自身并不具备分化的条件和能力。例如,社会学的早期建制,不得不说是与奥古斯特·孔德、赫伯特·斯宾塞、埃米尔·涂尔干等社会学的先驱的自觉努力分不开的。他们就是要建立一门专门研究社会的科学,以作为与自然科学配对的战马,共同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问题。学科分化的结果,是带来了研究的专门化和精密化,也带来了研究主体即“科学共同体”的分化,研究者隶属于不同的学科,他们的身份在学科的背景里得到表述。学科分化的极端化,是各学科的知识范型形成,产生了学科壁垒。由于“知识范型”的差异,带来了即使关照同一对象也言人人殊的差异。

文学理论具有与其他社会科学或人文学科不

同的特征。这首先是文学理论对象——文学具有极大的承载性,承载着哲学、历史、道德、宗教、伦理、心理等意识形态内容,存储着分化之前的那个“原初世界”,是恢复人的感性(或“感觉的完善”)的最重要的载体和途径。因为如此,哲学、历史、道德、宗教、伦理、心理等学科都表现出对于文学的关切,他们在文学的世界里找到了激发想象力的素材,相应地形成了各种关于文学的理论。例如,海德格尔哲学存在论意义上的文学理论,弗洛伊德与荣格心理学的文学理论,基于宗教的文学艺术学、看重文学艺术的道德伦理意义的艺术伦理学等。所谓文学的理论,也即是依托特定学科所形成的理论,文学理论的存在方式因此是复数的。特雷·伊格尔顿在他的那本引起广泛关注的《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里写道:“事实上并没有什么下述意义上的‘文学理论’,亦即,某种仅仅源于文学并仅仅适用于文学的独立理论。本书中所勾勒的任何一种理论,从现象学和符号学到结构主义和精神分析,都并非仅仅(simply)与‘文学’作品有关。相反,它们皆出现于人文研究的其它领域,并且都具有远远超出文学本身的意义”(第二版序3)。伊格尔顿这段话恰恰说明文学理论的一个特点:即文学理论绝不只是关涉文学的。与其说是关涉文学的,不如说是各种哲学思潮和理论流派应用于文学的结果。有多少种哲学思潮或理论流派,相应地就会有多种文学理论。所以,基于相关学科的,或者寄生性的,正是文学理论知识形态上的一种存在方式。这种寄生性,正说明文学理论对象具有无限丰富的意义解读空间,可以接受来自不同哲学背景、不同知识范型,甚至不同文化传统的理论的解读。这也正说明,文学理论具有与相关学科极大渗透性、包容性。寄生性,同样可以使文学理论这棵知识之树,长得枝繁叶茂。

生物学里有一种“绞杀”现象。说的是像榕树这样的藤本植物,本身是不具备长成参天大树的枝干条件的,但它却可以缠绕在它所寄生的其它植物上,汲取这种植物的养分,最后长成参天大树。生物学里的“绞杀”现象,其实反映了一种普遍的生存法则,如果说生存是一种本能的话,那么,“绞杀”不过是适者生存的方式。文学理论作为知识形态,其生存法则也可以看做是对相关学科的知识的不断摄取,因摄取而生存,因摄取而强大。

按照余虹的解释：“文学理论的寄生性意味着它的论述工具与学理逻辑（或弗莱所谓的“观念框架”）是由它寄生的理论提供的”（202）。由于这个原因，文学理论知识的演进，实际是与它所寄生的理论的知识演进相一致的。文学理论的解释危机，也是由它所寄生的理论的危机所导致。所以，探讨文学理论的知识及知识特点，需要结合这种知识所依赖的学科知识的特点。在文学理论所倚赖的各种理论知识之间，有的具有丰富的对话性关系，有的因为本体论承诺的差异而具有异质性，不可兼容性。文学理论在使用相关知识的时候，必然要有所整合。这里有两点需要考虑：其一，理论进入文学理论时需要有一个文学的整合，即从理论生成文学的理论，而不是某种理论的概念、术语的简单移植。20世纪80年代中期文学研究生硬使用“三论”（即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中的概念解释文学。几十年过去了，实践证明这种“三论”的文学解读，不过是一场名词术语的借挪性操作，它们对于文学是不及物的，对于文学理论也是外围性的，难以被整合到文学理论的知识生产中。因此，它们属于文学理论知识系统中不兼容的部分，需要扬弃。只有那些碰触了文学，并为文学所塑造进而形成解释力的概念，才最后进入文学理论的知识系统，形成文学理论讲述自身的工具性话语。例如“审美”“场域”“症候”“话语”“解构”“形式”“情境”“互文”等，既是来自于相关学科的，又是植根于文学及文学理论的土壤的，是解释性的，也是生成新的知识的工具。其二，应该充分体认文学理论知识的复数性质。文学理论知识形态是复数的，也就是说多种知识形态的并置并存。不存在某种总体性的，整合了多种知识模式而形成的大一统的文学理论知识形态。在后现代语境下，人们越来越认可文学的复数形式，而对于那种建立在本质论基础上的文学定义没有兴趣。相应地，文学知识的地方性和历史性也得到应有的重视。如果承认文学理论知识的寄生性特点，就应该对于多种理论知识表达应有的尊重，即承认它们都是对于文学的“洞见”，也是“不见”。正因为如此，文学理论在摄取相关知识的时候，就不应该厚此薄彼，过早地做出判断和取舍。那种“概论”式的文学理论，往往在某个大一统的理论旗帜下，表现出对于各种理论知识的拆借、拼凑，但并没有形成自洽性的知识，反而

破坏了文学理论知识的学理性和承继性，这是需要反思的。

#### 引用作品[Word Cited]

- 特雷·伊格尔顿：《二十世纪西方文学理论》，伍晓明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  
[ Eagleton, Terry.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Trans. Wu Xiaomi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
- 顾正林：《从个体知识到社会知识——罗蒂的知识论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  
[ Gu, Zhenglin. *From Individual Knowledge to Social Knowledge: A Study of Richard Rorty's Epistemology.*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0. ]
- 洪汉鼎 陈志国编：《知识论读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 Hong, Handing, and Chen Zhiguo, eds. *A Reader in Theories of Knowledge.*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10. ]
- 华莱士·马丁：《当代叙事学》，伍晓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  
[ Martin, Wallace. *Recent Theories of Narrative.* Trans. Wu Xiaoming.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0. ]
- J.希利斯·米勒：《文学死了吗》，秦立彦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  
[ Miller, J. Hillis. *On Literature.* Trans. Qing Liyan.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7. ]
- 保罗·利科：《历史与真理》，姜志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年。  
[ Ricoeur, Paul. *History and Truth.* Trans. Jiang Zhihui.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2004. ]
- 史蒂文·塞德曼：《有争议的知识——后现代时代的社会理论》，刘北城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  
[ Seidman, Steven. *Contested Knowledge: Social Theory in the Postmodern Era.* Trans. Liu Beicheng, et al. Beijing: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2002. ]
- 余虹：“文学理论的学理性和寄生性”，《文学评论》4（2007）：201—203。  
[ Yu, Hong. “The Scientific Principles and Parasitism of Literary Theories.” *Literature Review* 4 ( 2007 ) : 201 – 203. ]

（责任编辑：王 峰）